

少年性侵害之世界趨勢： 兼論有效之 預防與治療對策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林明傑 教授/諮商心理師

壹、性侵害之世界趨勢

-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於2010年跨國統計發現，全世界前性侵害最嚴重國家前二十名為：以十萬分之一為單位
- 南非[113]、澳洲[20]、瑞士[76]、加拿大[68]、牙買加
- 瑞典[40]、蘇利南、辛巴威、紐西蘭、美國[30]
- 英格蘭[26]15名、蘇格蘭[18]20名
- 亞洲前兩名為蒙古[15]27名、韓國[14]28名。

以各大洲

Figure 4. Rap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s, median, 2006 or latest rate (n=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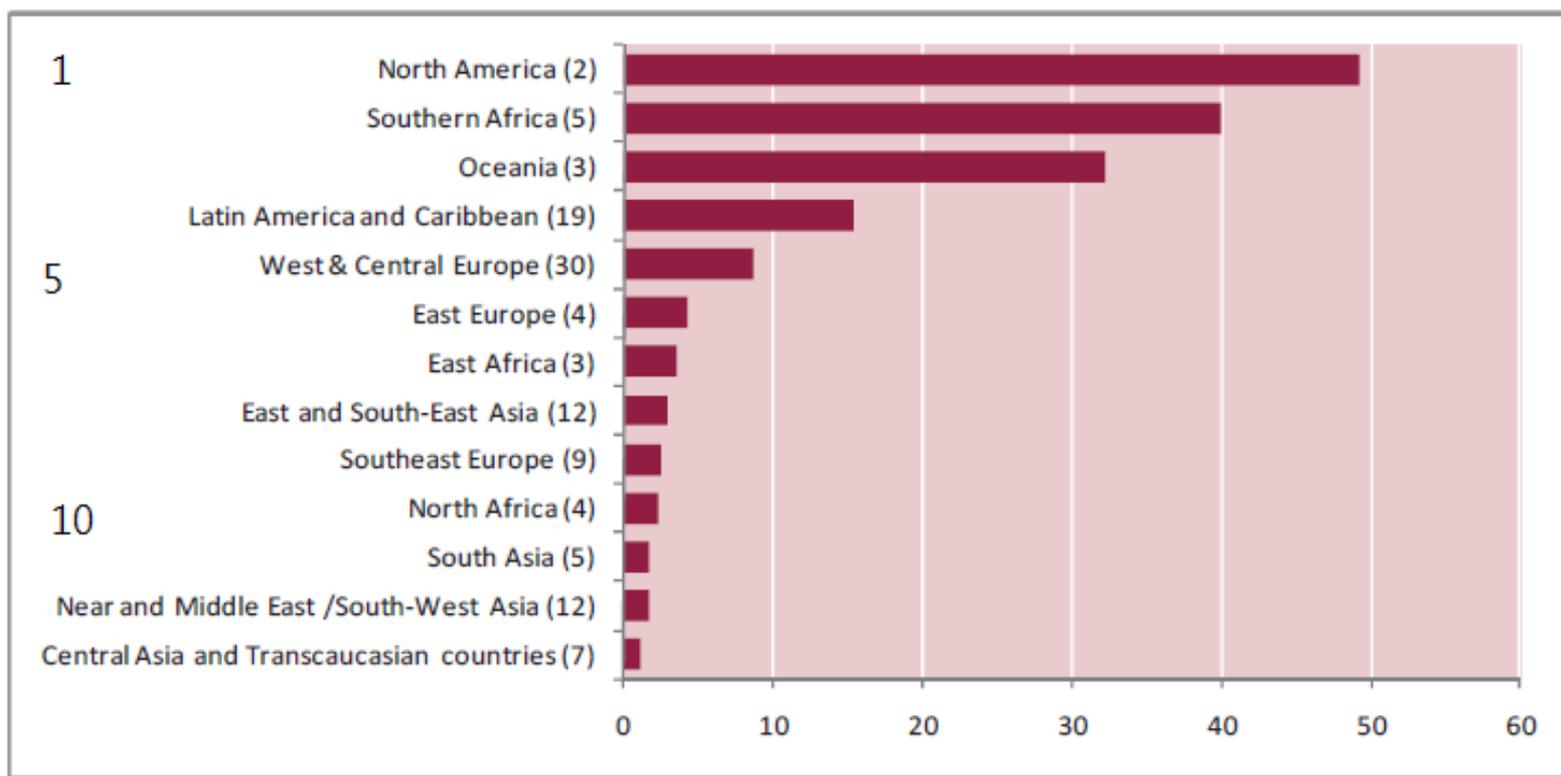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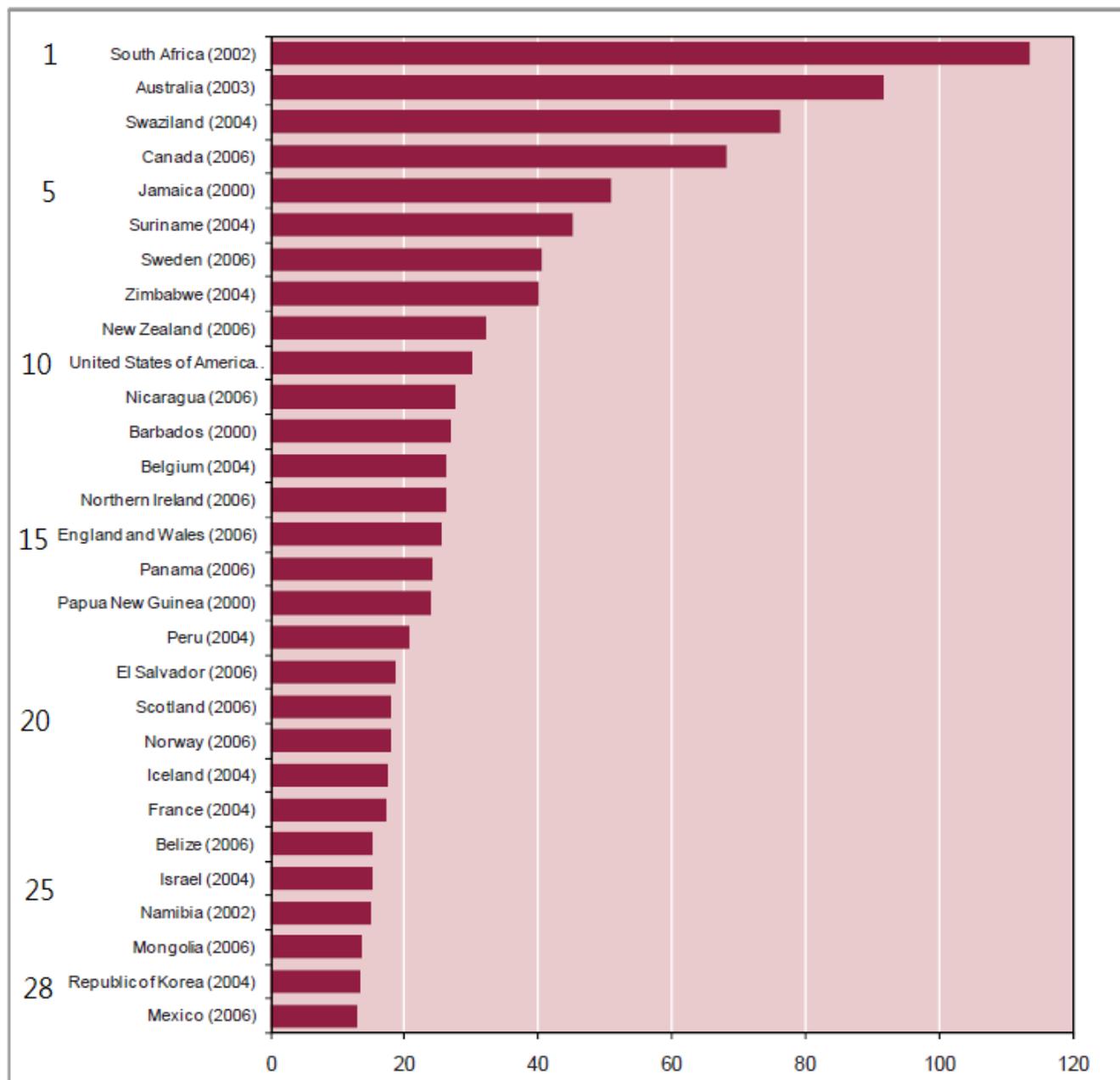


Figure 5. Countries above the 3rd Quartile according to the rape rate (police recorded rapes /100,000 population, latest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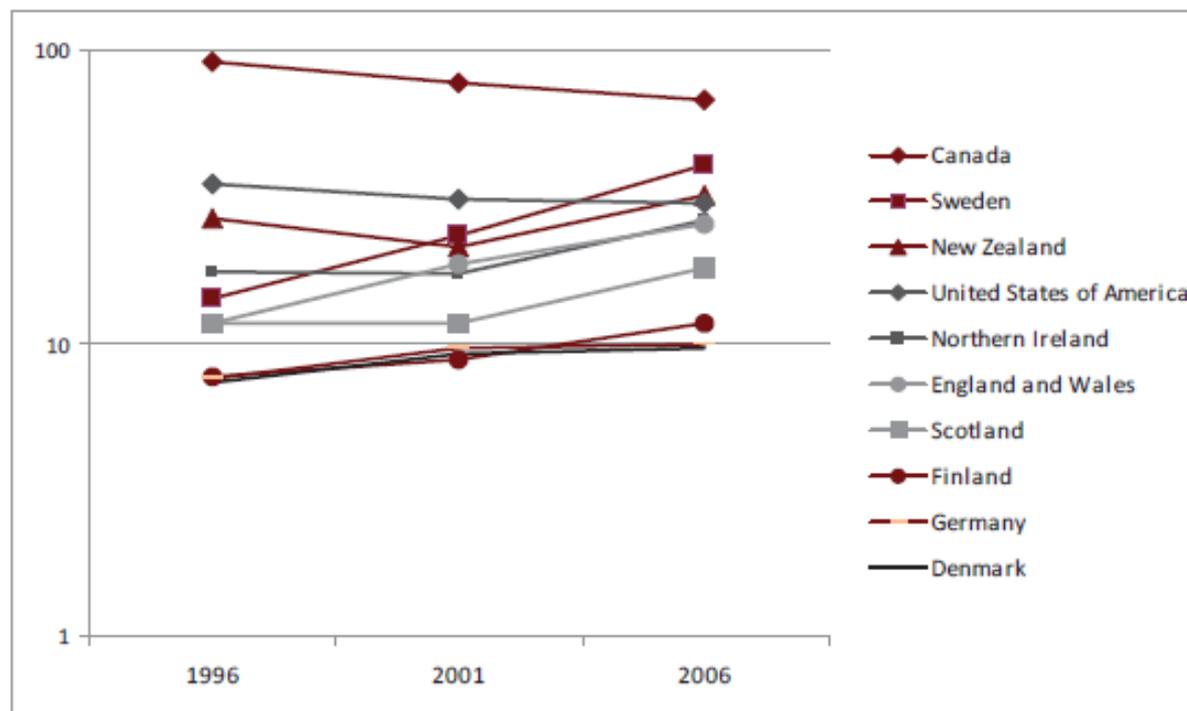
前
1/3
國家

- 世界趨勢：1.平均數每年增加中，2006年比1996年多30%。2.各國升降不一，美加降、瑞典英國增

Table 2. Trend in rape (n=49)

	1996	2001	2006
Median	5.3	5.8	6.8
Trend	100	110	129

Figure 6. Trend of rape in selected countries (10 highest rates, log. scale)



- 2011年以來，瑞典的強姦案件明顯增加，2014年一年，瑞典警方報告了6700起強姦犯罪案，而2005年以前每年不到200起。
- 整體均增加，但美加均降與瑞典歐洲均增似乎難以掌握原因為何。
- 估計美加原極高，可能某些政策[全美均有之梅根法案及20州SVPA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 刑後強制治療]後開始下降。前者不算好法，因造成社區恐慌甚至謀殺與騷擾性侵者、深致亂燒已搬走性侵者之民屋。
- 而瑞典歐洲可能缺乏某政策而直直升。

貳、少年性侵害之世界趨勢

- 因資料難找，約有以下
- Internet-initiated Sex Crimes against Minors: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Based on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tudy/ JANIS WOLAK, DAVID FINKELHOR, AND KIMBERLY MITCHELL, 2004
- 以電話詢問**129**件網路性侵少年之遍及全美分層抽樣警察單位。發現如下
- **75%**被害人為**13-15**歲而加害人**76%**超過**25**歲 且多數並未欺騙其對建立性關係有興趣
- 只有約**5%**涉及暴力/多數被害人與加害人見面超過一次/半數被害人表示關係中有愛
- 若以男性為被害人則加害人為男生
- **Conclusions:**
-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ors, parents and media need to be aware of the existence, nature and real life dynamics of these online relationships among adolescents.
- Information about Internet safety should include frank discussion about why these relationships are inappropriate, criminal, and detrimental to the developmental needs of youth.

- 
- [Am Psychol.](#) 2008 Feb-Mar;63(2):111-28. doi: 10.1037/0003-066X.63.2.111.
 - **Online "predators" and their victims: myths, realit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 [Wolak J1](#), [Finkelhor D](#), [Mitchell KJ](#), [Ybarra ML](#).

- **Abstract**

- The publicity about online "predators" who prey on naive children using trickery and violence is largely inaccurate. Internet sex crimes involving adults and juveniles more often fit a model of statutory rape--adult offenders who meet, develop relationships with, and openly seduce underage teenagers--than a model of forcible sexual assault or pedophilic child molesting.
 - This is a serious problem, but one that requires approaches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current prevention messages emphasizing parent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s of divulg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evention strategies that target youths directly and acknowledge normal adolescent interests in romance and sex are needed.
 - These should provide younger adolescents with awareness and avoidance skills while educating older youths about the pitfalls of 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adults and their criminal nature.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higher risk youths, including those with histories of sexual abuse, sexual orientation concerns, and patterns of off- and online risk taking.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s ne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dynamics of this problem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and offenders because they are likely to encounter related issues in a variety of contexts.**
- 

網路性侵者特性

- Briggs、Simon及Simonsen等人(2011)，對30位因網路聊天誘惑兒少合意性交或約出被害人強制性交而被定罪之加害人做調查，發現其多有「性強迫(**Sexual compulsivity**)之議題」、
「為實際性愛所驅使而盡可能地促成下線後的碰面」、「社交孤立」、「憂鬱」等特徵。和青少年發展性關係和羅曼史，對性侵者而言具較低的社交威脅性，網路的功能，即增加找尋對象的方便性，並降地面對面被拒絕的風險。

網路性侵潛在受害者之特性

- Wolak、Mitchell、Finkelhor(2003)對全美10-17歲的青少年男女做抽樣調查，發現曾與網友發展親密關係經驗者多具下列特性：
- 生活高度憂慮：男女皆有高度憂鬱或在同儕間受害之狀況。
- 家庭關係疏離：女性多與父母衝突，男性多與父母缺乏互動交流。
- 網路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與高度使用率：男女家裡皆有可上網之電腦或行動裝置，使用頻率大於無網友親密關係經驗者。

叁、台灣性侵害現況

表 1 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職業性質統計前三名

近三年通報數均呈下降

項目別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紀錄之通報數		5607	6530	7285	8008	9320	11121	11066	10901	11096	
每年增加			14.1%	10.3%	9.0%	14.0%	16.1%	-0.5%	-0.15%	0.01%	
被害者職業性質前三名	學生	人數	3308	3805	4319	4818	5884	7483	7951	7026	7121
		%	59%	58%	59%	60%	63%	67%	66%	64%	64%
	無工作	人數	547	664	678	784	858	825	833	804	753
		%	10%	10%	9%	10%	9%	7%	7%	7%	7%
	服務業	人數	560	587	556	602	667	672	737	731	696
		%	10%	9%	8%	8%	7%	6%	6%	7%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查閱日期：2015/6/30）

表2 我國24歲以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及比例

近三年通報數均呈下降

項目別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整年性侵害事件總通報數		5607	6530	7285	8008	9320	11121	11066	10901	11086	
年齡層	6-12歲未滿	人數	513	557	617	658	822	944	948	796	853
		%	9%	9%	9%	8%	9%	9%	8%	7%	8%
		年度增減	-	44	60	41	164	122	4	-152	57
	12-18歲未滿	人數	2578	2944	3243	3756	4546	5787	6352	5733	5933
		%	46%	45%	45%	47%	49%	52%	57%	52%	54%
		年度增減		366	299	513	790	1241	565	-619	200
	18-24歲未滿	人數	874	928	963	1017	1105	1235	1359	1260	1326
		%	16%	14%	13%	13%	12%	11%	11%	12%	12%
		年度增減	-	54	35	54	88	130	124	-99	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查閱日期：2015/06/30）

2011年起第一名已改為學校 因為該年修法通過若未通報導致再發生則應解聘或免職

表 3 我國歷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比率最高的前五單位

年度	通報單位										總通報數
	教育		醫院		警政		113		社政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005	809	11.25%	2768	38.51%	2805	39.02%	419	5.83%	219	3.05%	7188
2006	1112	13.77%	2967	36.74%	2746	34.01%	660	8.17%	291	3.60%	8075
2007	1462	15.59%	3316	35.37%	2927	31.22%	1019	10.87%	398	4.25%	9375
2008	1789	17.44%	3266	31.83%	2807	27.36%	1681	16.38%	455	4.43%	10260
2009	2381	20.49%	3611	31.08%	2997	25.79%	1736	14.94%	532	4.58%	11619
2010	3473	25.85%	3902	29.05%	3087	22.98%	1895	14.11%	608	4.53%	13434
2011	5544	33.47%	4480	27.05%	3617	21.84%	1629	9.84%	767	4.63%	16563
2012	6,284	33.66%	4,824	25.84%	4,545	24.34%	1,396	7.48%	942	5.05%	18670
2013	5,624	30.12%	4,500	24.10%	4,226	22.64%	1,141	6.11%	832	4.46%	17048
2014	6,016	34.35%	4,518	25.80%	4,379	25.00%	991	5.66%	947	5.41%	175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查閱日期：2014/5/31）。立法院於100年11月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教育人員知道校內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通報，導致再度發生；或偽造、變造、湮滅、隱匿相關證據，經查屬實，都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不得再任教育人員。因此2011起教育單位之通報暴增。

● 合意性交2009年起占一半全部之性侵案件

表 7 我國性侵害案件犯罪手法分析

年度	強制性交殺人	強制性交傷害	持械脅迫	藥物迷幻	繩索捆綁	徒手強行	言詞恐嚇	暴力脅迫	其他強制性交方式	強制猥褻	姦淫猥褻幼女(男)	乘機姦淫	權勢姦淫	引誘幼女(男)姦淫猥褻	其他姦淫猥褻	詐術姦淫	其他	總計
91	21	6	36	134	13	875	71	274	243	344	651[24%]	14	42	1	1	7	12	2713
92	21	3	49	128	13	1081	67	329	144	278	663[23%]	14	46	0	0	10	9	2845
93	7	3	32	91	7	942	69	367	160	299	617[22%]	12	54	0	0	14	15	2775
94	9	2	22	100	15	998	70	265	130	357	620[23%]	16	38	0	2	3	13	2660
95	8	3	23	140	11	1063	74	288	198	350	643[22%]	36	53	0	2	4	6	2902
96	2	3	16	140	6	1194	62	326	242	389	802[24%]	12	80	0	0	5	28	3320
97	5	5	19	110	15	1182	52	317	198	411	926[27%]	9	57	0	0	5	16	3384
98	2	3	19	109	11	1087	73	254	152	452	1522[46%]	17	56	0	4	2	26	3289
99	1	4	18	106	9	991	48	232	138	544	1289[37%]	10	66	0	0	1	0	3457
100	4	0	9	90	3	925	46	160	147	479	1916[49%]	21	86	0	0	1	7	3894
[100]%						23%					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2)。

台灣之性侵害分析

一、加害人年齡分析

自2005年到2007年均以18-24歲未滿最多，但自2005年佔11.7%；2006年佔13.24%，2007年佔10.78%，比例逐年下降；

另自2008年開始，以12-18歲未滿者躍居第一位，佔11.1%，超越18-24歲未滿，且每年大幅增加，2009年-2011年佔各年度總數的13.9%、15.7%、19.4%，2009年-2011年各年增加數為315件、357件、732件，2009年-2011年各年年增率分別為45%、35%、53.6%

顯見台灣加害人年齡下降，國、高中階段之青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情形日益嚴重，各有關單位應針對此一族群加強防治。

二、該年齡之性侵害約七成為對十六歲以下者之合意性交罪。而約三成為強制性侵害。應加強不同之性侵防治知能宣導

合意性交在APP與internet後大增

- 此適用**日常活動理論**
- 美國學者**Cohen**和**Felson**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美國家庭的研究，他們在研究中發現，當經濟發達，雙親家庭更見普遍時，婦女在家的時間減少，犯罪率便會上升。同時，當科技越來越發展，貨品設計越來越輕巧及方便時，犯罪率亦會上升。
- 基於以上研究，他們提出人類的活動模式與犯罪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在理論中提出三個引致犯罪的要素，分別是有**犯罪動機的人**、**合適的目標**[經常上交友網站與用交友**APP**者]及**缺乏有能力的監察人**[**學校**、**家人**]，當這三項要素出現時，犯罪的機會便會上升

少年性侵害之有效預防與治療對策

- 因個人專攻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危險評估、治療技術、與司法方案而與此二類犯罪之防範有較多之經驗，然在以下兩個成功經驗下經省思與整理而得此一犯罪防治的有效模式。
- 家庭暴力方面，筆者從2004年起因發現全國各縣市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投入雖甚認真但較無頭緒，以致各縣市無一能降低家庭暴力，經省思後投入以嘉義縣市為試辦區域的家庭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經二次研究而發現此方案真能降低舊案之再犯率達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更使全國各縣市通報件數均持續上升情況下開始下滑，且每年降低.85%而各縣市平均上升百分之十(詳見末節。林明傑、陳慈幸，2008；林明傑，2010；Lin, 2011)。2011年起全國開辦至2014年每年平均降0.8%。
- 性侵害犯罪方面，筆者之研究也發現在1998年國內引進再犯預防治療法後由治療師與觀護人共同合作下以使性侵害者再犯率由11.3%降到6.7% (詳見末節。林明傑，2010)
- 因此林明傑(2012)在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末章中提出「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

- 簡單地說就是「對新舊案分類、對舊案做心理社會特質分類與再犯危險分級、對新案高風險者預防教育、對防治知識順序分類、對防治資源分類、最後對防治資源整合」的一套完整犯罪防治有效模式。
- 筆者將之分為五步驟，即「對新舊案分類、對案件分類與分級、對防治知識做七分類、對防治資源分類、對防治資源整合」，

給香港的建議

	新案 預防	舊案 治療	舊案 監督	
合意性交	預防知能中學教 [教導犯法年齡/ 合理性疏導/性 習慣/尊重異性]	以現實治療優點 觀點與再犯預防 為取向的認知行 為療法	全面分低中高再 犯危險及分密度 訪查	
強制性侵	預防知能中小學 教	同上	同上	
性剝削	預防知能中小學 教	同上		
性騷擾	宣導尊重異性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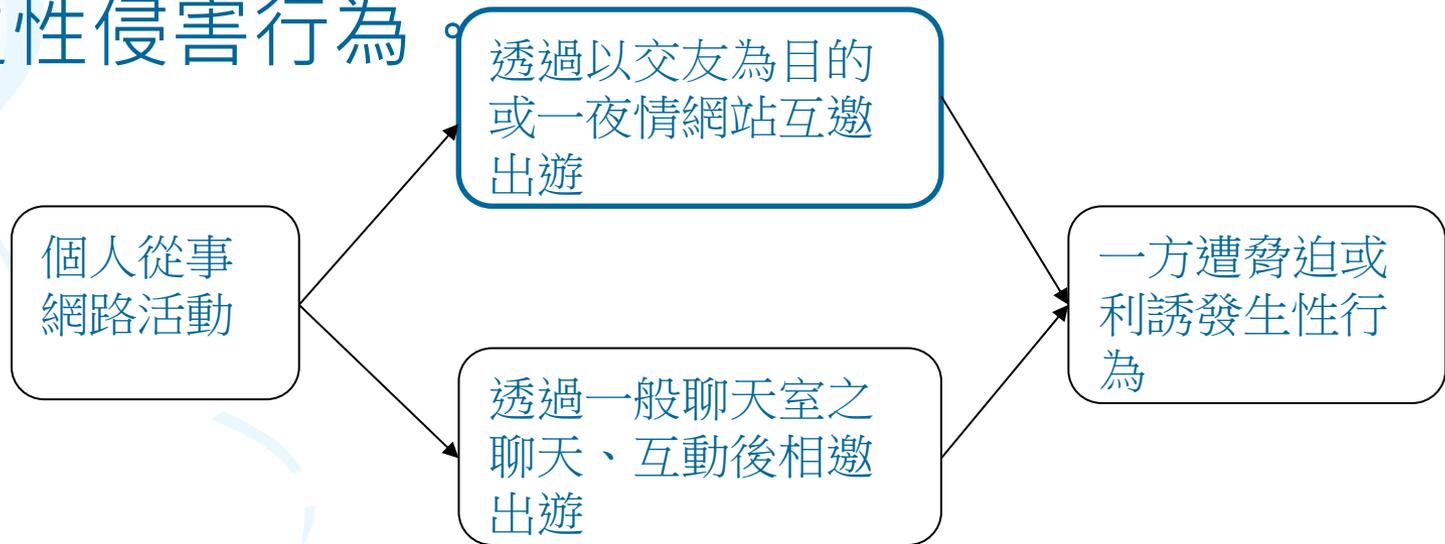


性侵害分兩大類

- 網路性侵害
- 非網路[一般]性侵害

網路性侵害犯罪之定義與內涵

- 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包括社群網站、網上聊天室、BBS電子公佈板、網路遊戲等，認識或接觸被害人，進而對被害人從事違反刑法規範之性侵害行為。



網路性侵害犯罪之過程（許春金，2001）

網路性侵害案件分類學

▶ 依我國現行法規：

對象	自願性交	非自願性交	自願性交易	非自願性交易
滿18歲以上 成年人	無法律規範	刑法第221條 妨害性自主罪	社會秩序維護 法	刑法第221條 妨害性自主罪
16歲以上未 滿18歲之兒 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2條	刑法第221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2條	刑法第221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4條
未滿16歲之 兒童及少年	刑法227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2條	刑法第221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4條	刑法227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2條	刑法第221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24條

網路性侵害案件分類學

• 依犯罪手法：

類型名稱	性侵害手法
1. 網友變狼人 10% (強制性交)	加害人運用網路匿名之便，營造網路良好形象，或根據被害人需要，設下圈套，讓被害人卸下心防，不自覺墜入陷阱。
2. 下藥迷姦 10% (強制性交)	加害人利用網路的匿名性與便利性讓受害者卸下心防，成功邀約見面後，趁被害人不注意將迷藥摻入飲料中讓被害人飲用，並加以性侵。
3. 網路仙人跳 (強制性交)	被害人多為男性，如電子新貴、大學生、阿兵哥...等，因生活圈小，想找人聊天或好心幫助人，卻遭歹徒設局構陷，淪為強姦良家婦女者，被害人大多不敢聲張，怕被對方提性侵害告訴而一再遭恐嚇取財。
4. 網路男蟲 10% (合意性交)	寄生網路，謊稱擁有高學歷、多金的家世背景，以欺騙女人的感情及金錢。
5. 網路援交 10% (合意性交)	以一夜情或援交為號召，在網站聊天室、討論區、留言板張貼訊息進行網路性交易，因一方反悔拒絕交易而衍生性侵害案件。
6. 兩小無猜 50% (合意性交)	男女雙方透過網路平台交往，彼此情投意合發生性關係，未成年一方的家長無法接受，堅持提告，構成性侵害。

警察告訴我們甚麼

實務警政工作者

編號	A	B	C	D	E
職務	少年保護工作之偵查業務	負責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與兒少性交易業務	偵辦性侵害及兒少性交易的案件	偵辦性侵害及兒少性交易的案件	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及婦幼安全宣導業務
警察年資	30年	18年	26年	25年	19年
網路性侵害防治年資	10年	2年	6年	8年	6年

受訪談的加害者

網路性侵加害人

編號	SA	SB	SC	SD	SE	
觸犯法條	刑法§227第三項	刑法§227第一項	刑法§227第三項	刑法§227第三項	刑法§227第三項	刑法§227第三項
結識平台	手機臉書聊天室	網路聊天室	網路遊戲勁舞團	網路遊戲勁舞團	透過網友介紹(案1)	網路遊戲勁舞團(案2)
與被害人關係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案件受告發前 交往時間	2個月	2個月	認識半年 交往3個月	1年	1個月	8個月
性侵過程	晚上9時相約出去逛街，一個小時後男邀女過夜。	以網路聊天及通話交往。初約出遊時，夜晚共宿旅社。	成為情侶後，初見即合意性交，後續仍有網上親暱聊天紀錄。	交往期間合意性交2次，因女方懷孕被告發，個案仍認為女友。	交往期間合意性交2次。	交往期間合意性交2次，因女方懷孕被告發。
性侵地點	旅社飯店	旅社飯店 男方住處	國小廁所	男方住處	男方公司的宿舍	旅社飯店 男方住處

結果與討論（一） 網路性侵害 犯罪態樣

- 案件特性多元且多變：
 1. 網路犯罪平台愈趨多元化，除了聊天室、臉書或網路遊戲，新興的手機聊天程式(如Line)亦逐漸興起。
 2. 犯案工具多為藥物，地點多在汽車旅館或旅社。
 3. 加害者未有「犯罪 / 強暴」的認知，受害者亦未有「被害」意識，兩造雙方的法律知識皆不足。

視訊聊天室 交友ING 異國志交友 女同志交友

其他-喝香by3605 * 歲 0
其他-陪你出遊一整天 * 歲 10
其他-新鮮妹嘍 * 歲 181
其他-新魚訊 * 歲 3
其他-溫柔累了 * 歲 3
其他-運動球板加密我~ * 歲 252
其他-辣妹想多P * 歲 316
宜蘭-胖妹愛舌吻 * 歲 17
桃園-150 60桃園沒照現約 32 歲 13
桃園-按摩妹妹 27 歲 39
桃園-熟女 42 165 50(拒色) * 歲 10
新竹-寶貝 24 歲 14

其他-[工作忙沒法定寂寞] * 歲 (12:46) 16
20-阿比 20 歲 (12:46) 0
日本-遇到愛打扮的妳 * 歲 0
日本-希望遇到貴婦~想婚 26 歲 54
中國-浪跡股市期權敗家 * 歲 77
台中-如此 * 歲 2
台北-179斯文帥氣 30 歲 57
台北-185.75 帥的 31 歲 49
台北-999 * 歲 14
台北-鮮柚綠茶 * 歲 137
台北-轉個角度看事情 * 歲 13
台北-albert-40 40 歲

更新名單 發言過慮 清空過慮 清空對象 清空畫面 離開 顏色 貼圖

聊天一房 338
--功能表--
--線上點歌--

密談 清除 捲動 滾動 換房訊息 進出訊息 豪華 --快選-- --表情-- 圖案

080網路聊天室及網路遊戲勁舞團

INFO: 004 開始Shew # 星事-☆ 跟Shew # 蘋果-☆的 "愛情派對" @GM: Kacey Baker ft

Love Perfect 3
Perfect 18
Score 180000

Shew # 蜜桃-☆: 可以阿
傾傾0418: +U
Shew # 桃兒-☆: 沒有
(☆緊華☆): 是呀
Shew # 蜜桃-☆: 純多少都型ㄉ@@
Shew # 蜜桃-☆: 我不知道ㄟ
Shew # 蜜桃-☆: 你試試看阿

小喇叭 全體 傾傾 一般 花園 清除訊息 訪賓

GM: Addition - Opera - 恰恰 106 bpm 進入舞池

團體戰 團體舞模式-4方向 快鍵歸 RED BLUE

離開 大會堂

F1: Ready/Start

手機app 更糟：Wechat, Beetalk, MOMO

手機交友App 淪「性陷阱」

《蘋果》實測 冒出8男邀女記者

2012年11月13日  讚 3,629  8+1  29



交友App功能多樣化，吸引不少年輕人使用。設計畫面

【黃鈺婷、謝昇璫、蕭惟珊/台北報導】

「嗨！可以聊天嗎？」「想認識有錢的朋友一起玩？」「去汽旅？」「玩什麼？」「玩我、也玩妳！」年輕人瘋App免費交友軟體，最夯的交友工具卻遭有心人利用成「約砲神器」。《蘋果》日前測試由藝人羅志祥及楊丞琳代言、兩岸三地超夯的「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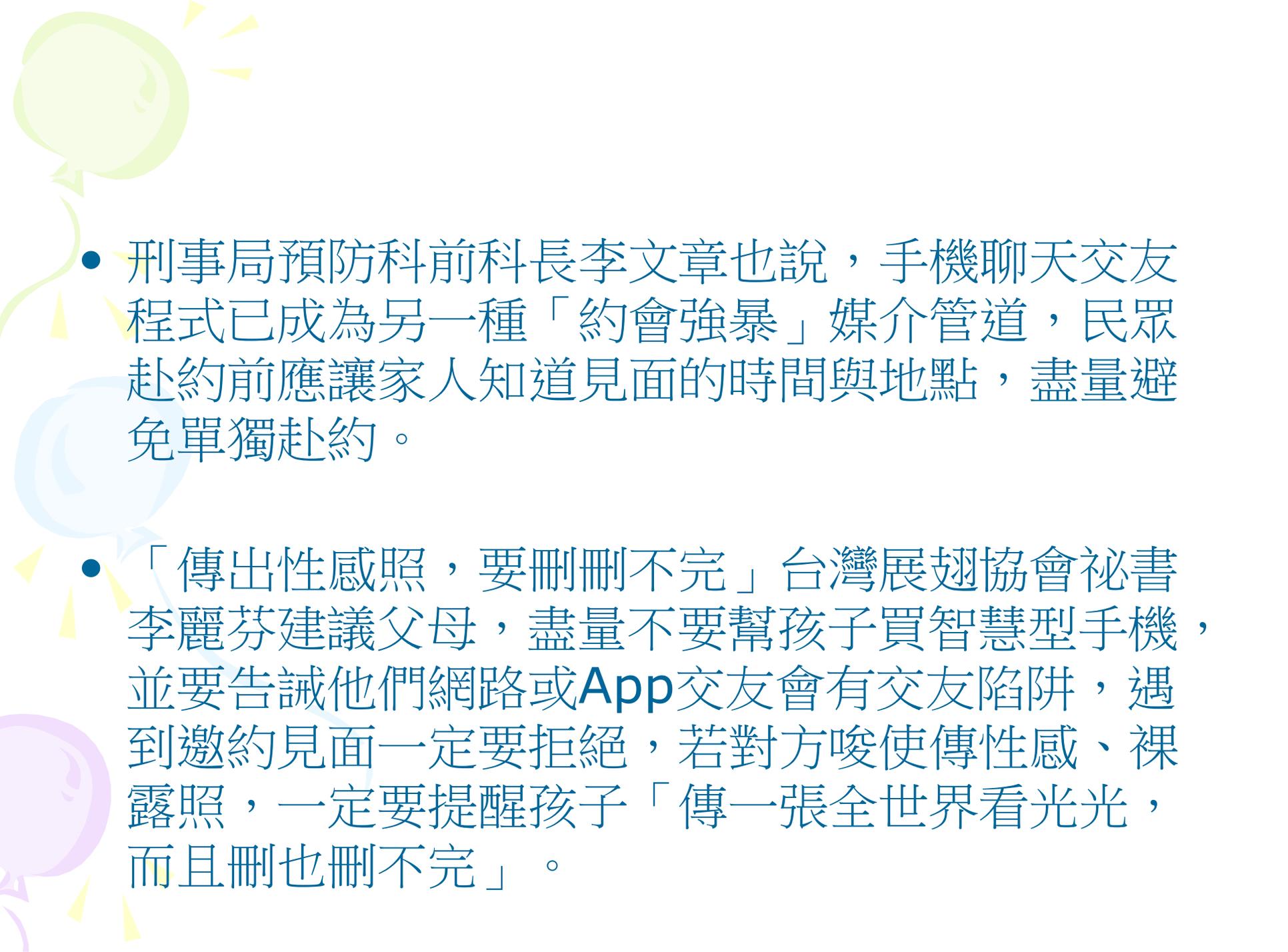
(WeChat) 軟體，立即有18男上線，其中8人約女記者做愛；另一軟體「陌陌」

(momo) 則17人上線，則有1人拐彎抹角

「約砲」，凸顯交友軟體色情氾濫。香港、台灣更接連出現App交友性侵案，箇中暗藏危機不可不慎。



時下流行的App交友軟體包括微信、陌陌、

- 
- 刑事局預防科前科長李文章也說，手機聊天交友程式已成為另一種「約會強暴」媒介管道，民眾赴約前應讓家人知道見面的時間與地點，盡量避免單獨赴約。
 - 「傳出性感照，要刪刪不完」台灣展翅協會祕書李麗芬建議父母，盡量不要幫孩子買智慧型手機，並要告誡他們網路或App交友會有交友陷阱，遇到邀約見面一定要拒絕，若對方唆使傳性感、裸露照，一定要提醒孩子「傳一張全世界看光光，而且刪也刪不完」。

網路性侵害惡質化案例

- 女見網友 遭押賣淫暴斃 嫁淫狼求保命 反遭3小弟性侵
- 2013年11月21日 許女與男網友出遊，遭軟禁餵毒賣淫，期間遭毒打、輪流性侵，最後因餵毒過量暴斃。【張芳榮、楊忠翰／蘋果日報台北報導】桃園縣一名原本已論及婚嫁的女子，年初與上網認識的男網友相約西門町遊玩，未料喝了對方給的咖啡後昏迷遭性侵，還被帶至小套房軟禁，除脅迫結婚還逼她下海賣淫，她受不了逃跑慘遭毒打，惡夫甚至派三名小弟輪流性侵她，最後因餵毒過量暴斃，暴斃女子的母親接獲噩耗，難過地說：「我女兒是被害死的。」

狎10男女 殺國中生

2011年03月05日



王國華性侵十名男女並殺害其中一人，昨被槍決。資料照片

網路淫魔王國華利用網路聊天室認識年輕女子，以出遊名義約見面，再趁機強姦、猥褻並劫財，1個月內犯案7件，共10名男女慘遭強姦或猥褻，其中一對國中表姊妹被裝進飼料袋丟入排水溝，表姊死亡。而王落網後毫不怕死，不但罵法官「沒膽」，還多次寫信給歷任法務部長、立委，嗆聲「給一個明確執行死刑日期好嗎？」

結果與討論（二） 網路性侵害 犯罪態樣

- 防治困難：
 1. 難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網路交友平台。
 2. 現行管控策略無法有效監管網路性侵害事件（如第一次合意性交者未有登記報到、警察查訪等，累犯亦未追蹤其網路使用）。
 3. 不可忽略「兩造關係為網友」案件之犯罪黑數。
 4. 「合意 / 非合意」之分類並不適用於網路性侵害案件。

結果與討論（三） 網路性侵害 防治建議

- 現行法規與制度：
 1. 增加警察對網路平台之監督權限（如監看聊天室私密對話）。
- 學校教育層面：
 1. 由學校教師擔任防治主體，包括教育宣導與即時辨識危險個體。
 2. 聚焦於國中小族群，強化其性侵害防治教育（如自我保護意識）與網路使用知能。
 3. 因應學生的不同發展階段，給予合適的教育內容，並結合實際案例作討論。
 4. 增加性侵害防治教育之配套措施，如每年舉辦全國網路安全與性侵防治會考。

結果與討論（四） 網路性侵害 防治建議

- 家庭層面：
 - 1.將性侵害防治教育擴及家庭，如使用親子學習單，提昇家長的正確性知識與網路知能。
 - 2.針對已犯罪之加害者，則應重建家庭支持與監督功能。
- 工作層面：
 - 1.強制於職場執行親職功能或性侵害預防宣導，強化個人（如家長、潛在加害者）的正確認知。
 - 2.針對已犯罪之加害者，由公部門提供足夠工作機會，避免職業訓練流於形式。

結果與討論（五） 網路性侵害 防治建議

- 社會 / 其他層面：
 1. 從學生角度出發，評估各種預防教育措施的成效。
 2. 增加日常宣導管道，如社區大型看板，或於網路平台播放防治宣導廣告。
 3. 強化刑事司法人員之知覺敏銳度以及辦案動機。

結論（一）

- 網路性侵害的分類應以簡單實用為佳
- 定期注意網路性侵害態樣的變化
- 防治策略應主要聚焦於學生族群，並以宣導方式為主。
- 以「合意」及「非合意」為主題的預先知能應包含如下，但應隨宣導對象不同而有所彈性更動：
 1. **合意上請注意年齡**

16歲以下將觸及《刑法》第227條；對16歲以上18歲未滿者性行為後，若有利益交換問題，則將觸及《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2. **非合意上誰都要注意**

見面期間必須注意自身安全，提高警覺，尊重對方的性自主權。

結論（二）

宣導為主、案例為輔之網路性侵害分類架構

宣導對象	類型	案例	宣導主題	宣導建議
學生	合意	1.網路援交 2.合意未成年 性交 3.網路男蟲	-預防成為潛在 加害人、被害 人 -法律知識	1.學校教師做為性侵害 防治主體。 2.由教育部舉辦全國網 路性侵害防治知能大會 考，以增加預防知識的 宣導。
	非合意	1.網友變狼人 2.下藥迷姦 3.網路仙人跳	-教導性慾疏緩 技巧以預防加 害 -教導應變技巧 以預防被害 -法律知識	3.提供高危險族群一定 的關懷資源、轉向活動 和諮詢管道。
非學生	合意	1.網路援交 2.合意未成年 性交 3.網路男蟲	-注意對方年齡， 以預防成為加 害人 -法律知識	1.於民眾日常會出入之 加油站、便利商店張貼 預防宣導布條或資訊。 2.於職業訓練置入性侵 害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非合意	1.網友變狼人 2.下藥迷姦 3.網路仙人跳	-教導性慾疏緩 技巧以預防加 害 -教導應變技巧 以預防被害 -法律知識	3.強制交友網站、軟體 及旅館業者主動張貼性 侵害預防的廣告與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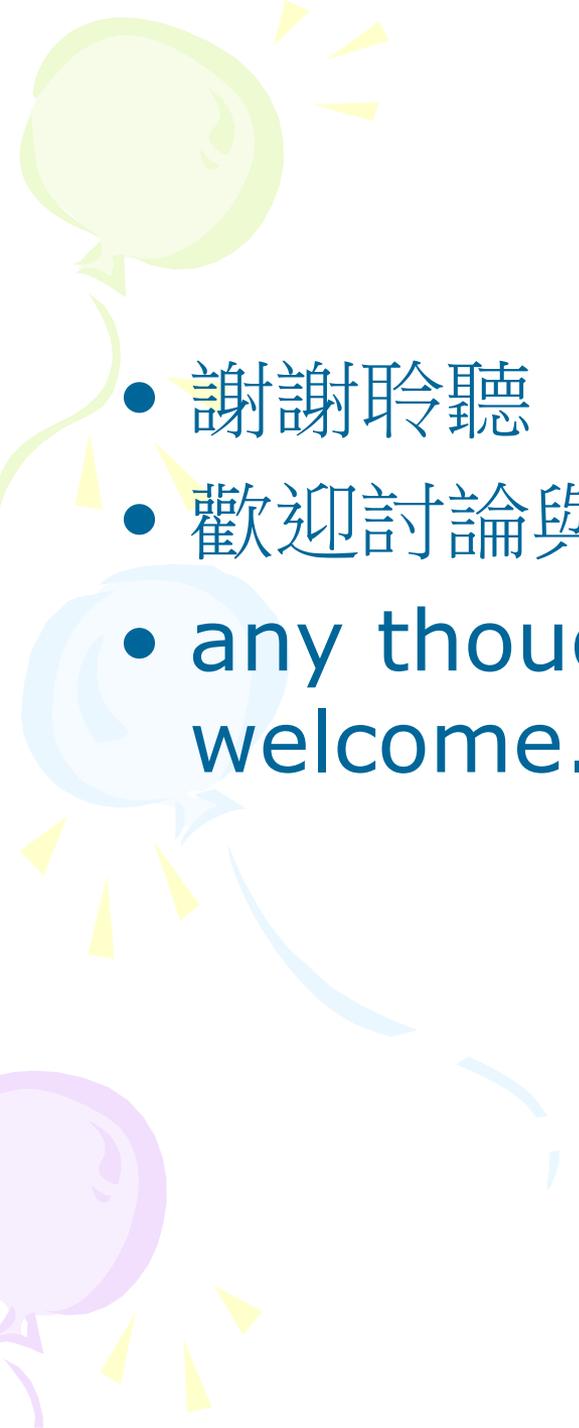
較好之中學生性侵害三級預防

宣導對象	類型	性教育	情緒教育與兩性溝通教育	宣導建議
學生	國中之性教育與情緒教育	初階性教育 [性器官差異 性別刻板印象 尊重差異]	同理心就是尊重人我、我喜歡被怎樣對待、我不喜歡被怎樣對待	1. 學校教師做為性侵害防治主體。 2. 教導「以認知行為為取向之性教育」 3. 用MOOC由專家錄製每年教導防治知能加預防知識的宣導。 4. 提供高危險族群[男生為高度A片觀看者/女生為高度交有軟體使用者]一定的關懷資源、轉向活動和諮詢管道。
	高中之性教育與兩性溝通教育	中階性教育 [合法合理的性滿足方式、行為成形三模式、如何預防性偏差、如何尊重人我]	[情緒溝通有方法、衝突溝通有技巧、性愛三加一原則、休閒生活都尊重-前二情緒溝通、後二夫妻溝通]	

對30位因網路聊天誘惑兒少合意性交或約出被毒人強制性交而被定罪之和毒人做調查發現

參考資料

- 吳聖琪、林明傑、方韻、陳靖佩、甘炎民(2013)近十年台美加等國性侵害之統計趨勢及其可供國內日後參考之處 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第3期
- 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 (2008)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困境及對策：由法律實證之立論建構一個理想新方案兼論美加紐澳之改革呼籲。法學新論，第4期，25-52頁
- 林明傑 (2011)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一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的提出 犯罪學期刊 14(2) 123-152頁
- Wolak, J., Finkelhor, D., Mitchell, K.J., & Ybarra, M.L. (2008). Online "predators" and their victims: Myths, realit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63, 111-128.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0).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 
- 謝謝聆聽
 - 歡迎討論與指教
 - any thought or questions are welcome.